

**以數據驅動優化中小企業融資環境計畫**

## **實作驗證協作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聯絡人：( 02 ) 23660812 分機 393 陳小姐、221 陳先生**

**( 本須知內容如有變動，請以公告為主 )**

**115 年 5 月 18 日**

# 目錄

壹、推動目的 .....	1
貳、申請資格 .....	1
參、申請條件與方式 .....	3
肆、解題面向 .....	4
伍、實作驗證環境與資料使用說明 .....	7
陸、選案作業流程 .....	9
柒、協作機制與驗證費用 .....	12
捌、重要時程表 .....	14
玖、其他應注意事項 .....	15
壹拾、智慧財產權聲明 .....	16
提案申請書（請線上填寫申請書以符合資格） .....	17
全案須提供資料確認表 .....	20
附件一、計畫合作暨保密協議 .....	21
附件二、合作同意書 .....	27
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資料同意書 .....	28
附件四、實作驗證協議書 .....	30

## 壹、推動目的

為優化中小企業投融資環境，政府近年積極導入大數據與人工智慧技術。今年度(115)計畫更進一步，串聯「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方案」資料庫與民間投資機構，並在確保資安與隱私的前提下，推動跨機關與產業間的數據共享與應用。

本計畫將徵集具數據建模、分析及應用開發能力之團隊，透過「競賽解題、陪伴輔導、概念驗證」模式，針對投前評估、投後管理及風險預警等實務需求，開發具落地潛力的解決方案。

期能透過場域驗證，建構透明、可預測且量化的投融資環境，精準辨識潛力企業並促進資金配置效率。歡迎具備相關技術之團隊踴躍申請，共同推動數據驅動的投資模式，強化整體產業創新競爭力。

## 貳、申請資格

一、由中小企業擔任主要提案單位，中小企業得採以個別報名，或與具技術、資料、場域或投資實務經驗之合作夥伴共同組隊提案（如大型企業、資服業者、投資機構等），每團隊建議以10人為限。

二、**中小企業資格認定：**

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2 條規定，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以下同)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三、**投資機構資格認定：**

本計畫投資機構資格認定，係參照《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第二期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有關「搭配投資人」之資格規定辦理，分為下列四種類型，並應符合各該類型所列資格條件：

(一)屬金融機構者

1. 依銀行法設立登記，且設有投資部門。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百五十億元以上。
3. 其他經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中企署)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二) 實質營業項目包括投資事業或投資事業管理顧問者

1. 依公司法或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且實際營業項目從事投資事業或創業投資管理顧問之公司或有限合夥。
2. 實質營業項目從事投資事業之公司或有限合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或有限合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3. 其他經中企署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三) 設有加速器計畫之國內外企業者

1. 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
2. 其他經中企署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四) 具有投資計畫之國內外企業者

1. 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且已登錄興櫃或已上市(櫃)之公司。
2. 有設立投資相關部門，且具有投資以外之實質營業項目；或由具有投資以外之實質營業項目母公司轉投資，其以有實質控制權之母公司業務發展為投資目的。
3. 其他經中企署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 (一) 陸資企業者，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 (二) 事業狀態為解散、撤銷、廢止登記、歇業、停業、清算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登記為非正常營業狀態者。

**五、 提案團隊負責人與主要團隊成員可為本國人士或外籍人士。本國人士為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自然人；外籍人士須已取得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台灣就業金卡，或已取得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之居留證，或內政部入出**

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之人士，並檢附相關證明，惟不含中國大陸及港澳籍人士。

## 參、申請條件與方式

一、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6/15 (一) 12 時止

二、入選名額：以 12 案 為原則

三、提案團隊組成條件：

須由中小企業擔任主要提案單位，提案團隊之組成方式具體說明如下：

(一) 一家中小企業獨立參與，或

(二) 多家中小企業共同組隊參與，或

(三) 中小企業與具技術、資料、場域或投資實務經驗之合作夥伴共同組隊參與 (如大型企業、資服業者、投資機構等)。

四、申請方式：

採線上申請作業，請於活動網站填寫計畫申請書，再依指定格式將應備附件資料上傳。活動網站網址：<https://0800280280.sme.gov.tw/Data-Driven2026>。(逾期報名或紙本寄送報名資料者不予受理)

五、申請文件：

(一) 線上填寫文件：提案申請書 (請於網站填寫)

(二) 需完成以下資料簽署，並掃描為 PDF 格式後上傳：

1. 附件一、計畫合作暨保密協議
2. 附件二、合作同意書
3. 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資料同意書
4. 其他：專長證明、資格證明等
5. 登記或設立之文件

## 六、徵件說明會：

本說明會將介紹解題團隊招募目的、徵件主題、提案方式、評選流程及實作驗證資源，並開放團隊現場提問；說明會影片將於會後公布於本計畫活動網站，供提案團隊參考。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

(二)活動前一日以電子郵件寄送行前通知（含線上說明會議連結）

表一、徵件說明會時程

時間	地點
115/5/27 (三) 下午 3 時-4 時 以本計畫活動網站公告日為主	線上辦理，將於活動前一日以電子郵件寄送會前通知（含會議連結）

## 肆、解題面向

本年度計畫依據投資相關機構所提痛點需求，規劃六個解題面向，並提供建議解題作法，作為提案團隊發想之參考。惟團隊仍可依自身技術能力與創新構想，自行規劃更具可行性或擴散潛力之解決方案，不以本計畫所列作法為限。

五個解題面向與建議解題作法說明如下：

### 題目一、產業資訊整合系統

- 題目說明：

協助投資機構快速蒐集產業情報，縮減投前評估與查詢時間，提升人工蒐整資料效率。

- 建議解題作法：

整合多源外部資料，自動產出特定標的的全球技術對標與產業鏈位階分析報告。解題團隊可自行決定技術路徑與系統架構，不限制實作方式。

為提升實作驗證之可行性與成果差異化，建議提案團隊從以下挑選重點產業進行實作：生物科技、軟體工業、光電、半導體、網際網路、機械、綠能。

## **題目二、投資評估資料標準化與整合系統**

- 題目說明：

整合被投資公司財務資料，降低格式不一與人工彙整負擔，提升投資評估效率。

- 建議解題作法：

設計一套能自動整合多種格式財務與非財務資料的系統，將分散的資料標準化為可直接分析的結構，並自動標示異常與缺漏。系統應具備跨產業的通用性。

## **題目三、自動化動態營運監測與風險預警系統**

- 題目說明：

協助投資機構即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營運變化，提早偵測異常訊號與潛在風險，提升投後管理效率。

- 建議解題作法：

開發一套基於財務指標與產業動態數據的動態監測系統，能在異常發生初期主動發出預警，並提供具體的介入建議，而不只是亮紅燈。

#### 題目四、產業出場策略案例庫建置與動態出場預測模型

- 題目說明：

建立產業出場案例資料庫，提供退出時機與方式之數據參考，提升出場策略判斷效率。

- 建議解題作法：

建立產業出場案例資料庫，結合 IPO 前哨指標、全球併購數據與國際資本市場估值模型，開發能動態預測最適退出路徑與時機的分析工具。

#### 題目五、資料創新應用

- 題目說明

依據團隊經驗，認為仍有前四題未涵蓋之其他投資痛點，包含但不限於：投前評估、投後管理、風險預警、資料治理、投資流程優化等具價值之題目。

本題須由中小企業與投資機構共同組隊參與，並得視提案需求納入大企業或其他合作單位共同參與。

- 建議解題作法：

提案團隊可針對中小企業創業投資的任何環節（投前評估、投後管理、風險預警、資料治理、投資流程優化）自行定義問題與解法，不受固定題目限制。提案須清楚說明使用者痛點、應用場景與預期產出。

提案內容將依本簡章所列之各階段選案標準進行評選。

## 伍、實作驗證環境與資料使用說明

為協助入選團隊實作驗證，中企署提供指定實作場域，包含「硬體環境」與「管制資料」資源，以利團隊進行模型訓練、測試與解決方案開發。

是否須進入指定實作場域，則依各團隊實際需求而定：

(一)有下列需求之一者，可進入場域：

1. 需使用中企署內部合成資料或其他須在封閉環境下運行之資料。
2. 需進行模型於機敏資料上之驗證。

(二)若提案團隊僅使用自行準備資料，則可於自身場域或遠端環境完成，不需進入指定實作場域。

有關「硬體環境」與「管制資料」資源之具體內涵，詳述如下：

### 一、實作驗證場域硬體環境

今年度指定實作場域所供給之硬體設備包含：

(一)高階行動工作站(筆記型電腦)

- 數量：1 台
- 用途描述：供資料查詢、AI 運算與分析、軟體開發、中大型圖形處理使用，具備常見開發工具。

表二、硬體設備規格說明

規格項目	詳細說明
處理器 (CPU)	搭載 Intel Core Ultra 9
記憶體 (RAM)	內建 64GB DDR5 (含) 以上
顯示晶片 (GPU)	RTX 5080 16GB GDDR7
儲存空間 (SSD)	內建 1TB NVMe (含) 以上
顯示螢幕	16" 2.5K OLED
擴充接口	具備至少一組 Thunderbolt 4 (或 USB4 40Gbps) 接口，支援 PD 充電與視訊輸出
作業系統	預裝 Windows 11 Pro (專業版) 繁體中文版

## 二、 管制資料欄位與使用原則

管制資料係指由中企署「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方案」數據庫，釋出經隱私強化去識別化之合成資料。本次擬釋出管制資料欄位詳見下表，僅供理解資料結構之參考，並不構成分類依據或應用限制。各團隊可依實作需求，自主選擇欄位進行應用設計，並非須依特定類型進行提案。

表三、擬釋出管制資料欄位說明

欄位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本業收入扣減後金額
營業淨利	本業經營獲利
稅後淨利	扣稅後最終獲利
毛利率	銷售毛利占營收比
稅前淨利率	稅前淨利占營收比
流動比率	短期償債能力
負債比率	負債占資產比
每股淨值	每股帳面淨資產
本季營收是否成長	營收是否較前期增加
是否提報投資損失	是否申報投資損失
現金流量是否足以支撐半年	現金可否維持半年
處分情形	處分狀態描述
已處分損益	已處分金額-已處分投資成本
處分完畢日期	完成處分日期紀錄
投資損益	投資實際獲利或損失
預估總損益	預估整體投資損益
上市櫃情形	是否上市、上櫃或興櫃
產業別	所屬產業分類

# 選案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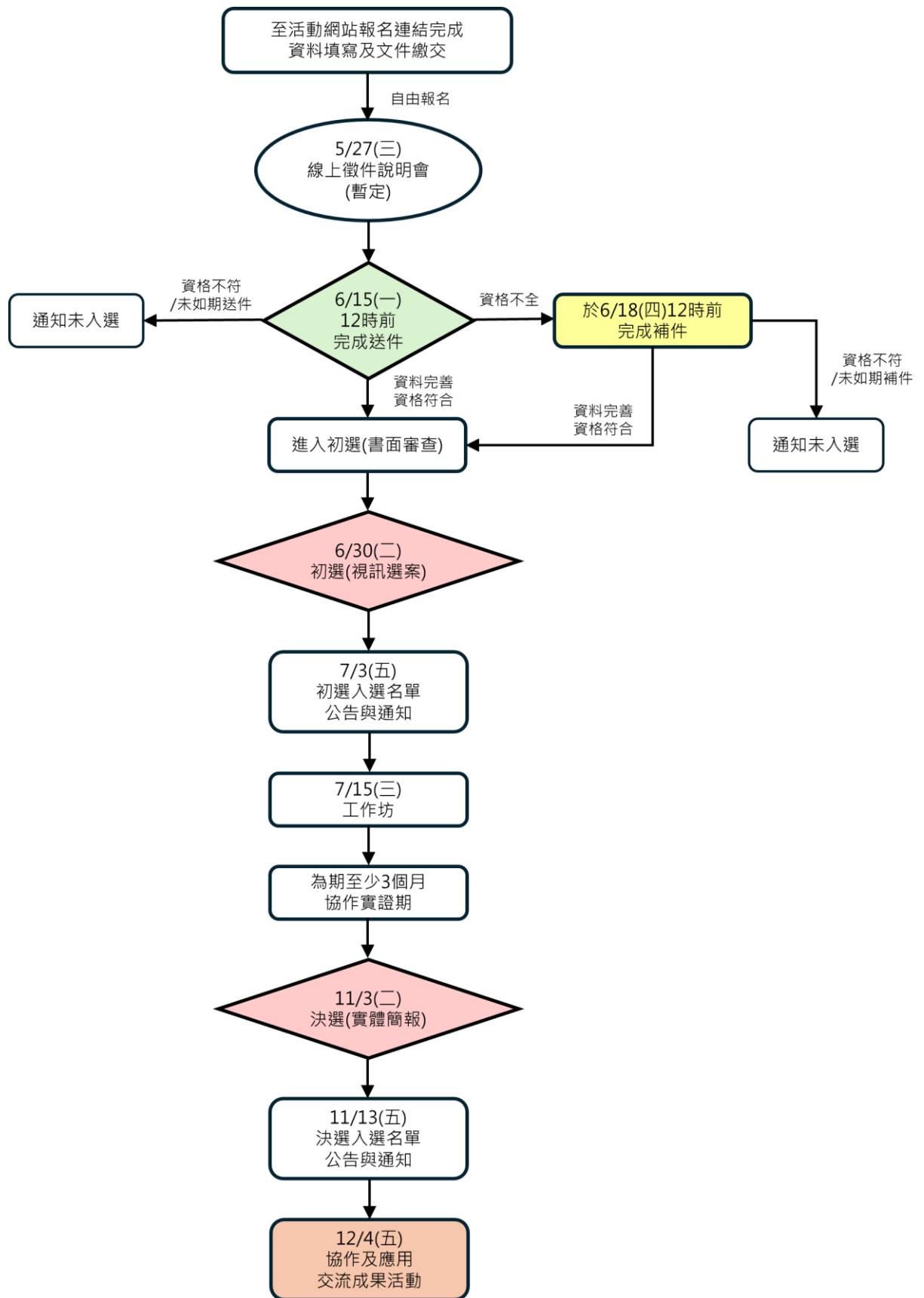
## 一、選案流程

### (一)初選

1. 採線上申請方式提案，請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線上送件。
2. 執行單位將先行審查提案團隊所提交之文件資料，若有文件不齊全或內容不完備情形，得通知提案團隊限期補正。
3. 若屬不得補正、逾期末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將不予進入初選評選階段。
4. 初選評選階段將由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擇優進行視訊選案，以選出 12 案為原則，進入後續協作機制。

### (二)決選（實體簡報）

由審查委員召開專家共識會議，並擇優亮點 3 案為原則。



圖一、選案流程圖(以本計畫活動網站公告日為主)

## 二、 選案標準

表四、選案標準表

評選指標	內容說明	初選	決選
一、數據應用與技術創新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投前盡職調查(DD)、投後預警或價值評估模型等具備獨特性、突破性或差異化創意</li><li>具備聯合學習或合成資料技術之導入規劃</li><li>能有效挖掘中小企業成長潛力與投資風險</li></ul>	25%	10%
二、提案內容完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明確敘述問題背景與解決策略</li><li>具備清楚之目標、期程與執行步驟</li><li>完整規劃資料應用方式</li></ul>	25%	25%
三、應用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團隊執行經驗與能力</li><li>使用之工具平台及實證環境具可行性</li><li>成果落地之具體作法</li></ul>	25%	20%
四、市場價值與商轉永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可具體提升投資效益</li><li>可擴散至其他場域或對象</li><li>具備跨域應用之可能性</li></ul>	15%	15%
五、社會影響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能達成產業普惠與數據賦能效益</li><li>能協助企業將營運紀錄轉化為具信用的數位資產，強化其在資本市場的能見度</li><li>可降低中小企業獲取投資資源門檻，或提升投資機構對中小企業的辨識效率，達成數據平權</li></ul>	10%	5%
六、場域適配度與成果契合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實際回應「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方案」或投資機構所設定之問題及目標</li><li>在「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方案」或相關投資機構作業流程中能順利落地應用</li></ul>	-	25%

## 三、 選案結果

預計於 115 / 7 / 3 ( 五 ) 以電子郵件通知入選名單，並公告於活動網站。公告之入選團隊，須於執行單位規定之期限內繳交「協作執行規劃」。

## 陸、協作機制與驗證費用

針對 12 案 ( 為原則 ) 入選團隊，將提供以下資源：

### 一、 具高應用價值且兼顧隱私強化之金融領域資料應用

入選團隊可透過申請免費進入指定實作場域內運用相關資料進行模型試驗，提高模型準確性。

### 二、 多元專家資源諮詢服務

提供入選團隊每隊至少 1 位專家進行為期至少 3 個月協作，協助釐清題目、設定目標、滾動式修正到檢視成果等，每隊 12 小時為原則。

專家應援團包含：

(一)主要陪跑專家：出題投資機構

(二)技術專家：資料科學家與數據分析師、金融投資法規、個資、智慧財產權、產業智庫。( 視團隊需求亦可另安排個別諮詢顧問，不限原媒合之專家輔導資源。 )

### 三、 實作驗證費用與資源

提供入選 12 組 ( 為原則 ) 團隊每組 15 萬元，用於驗證期間之開發、行政、交通等費用，並根據所需資源 / 技術缺口媒合相關資料給予專家資源。

### 四、 協助媒合及曝光，促進提案落地

(一) 將於年底邀請投資機構與政府投資方案執行單位共同參與「協作及應用交流成果活動」以展現入選團隊實證成果。

(二) 將透過決選擇優 3 案作為亮點示範案例進行後續商機媒合。

## 五、撥款及檢核條件

本方案針對入選團隊分為兩階段撥款，各階段須依據檢核條件完成應辦事項，經執行單位確認後始撥付款項。以下說明兩階段經費撥付之檢核條件、撥付費用與金額。

- (一) **第一階段**：入選團隊須與專家共同聚焦實作驗證執行目標與方向，並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協作執行規劃」及完成「計畫合作暨保密協議」，經執行單位確認無誤後，依合作協議書規定撥付款項。
- (二) **第二階段**：入選團隊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並提供「協作紀錄」、參與「協作及應用交流成果活動」，以及繳交「成果簡報」，經執行單位確認無誤後，依合作協議書規定撥付款項。

## 柒、重要時程表

項目		時程	說明
1	公開徵案	即日起(活動網站公告時間)	開放申請(線上收件) 徵件說明會將同步開放報名。
2	徵件說明會	115 / 5 / 27 (三) 下午 3 時線上直播	線上直播通知將於活動前一日以電子郵件寄送行前通知
3	徵件截止	115 / 6 / 15 (一) 12 時止	補件截止時間 115 / 6 / 18 (四) 12 時止
4	初選 共選出 12 案為原則	115 / 6 / 30 (二)	選案資料說明將於入選後通知準備
5	初選入選名單公告與通知	115 / 7 / 3 (五)	以電子郵件通知入選名單，並於活動網站公告
6	工作坊	115 / 7 / 15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題說明與需求確認</li> <li>● 入場前提供資料及場域使用相關說明，並指導撰寫解方之「使用說明」與「風險管理辦法」</li> </ul>

項目		時程	說明
7	協作實證期	115 / 7 / 22 ( 三 ) 至 115 / 10 / 30 ( 五 )	為期至少 3 個月，輔導時數以 12 小時為原則
8	決選 ( 實體簡報 ) 共選出 3 案	115 / 11 / 3 ( 二 )	選案資料說明將於入選後通知準備
9	決選入選名單公告與通知	115 / 11 / 13 ( 五 )	以電子郵件通知入選名單，並於活動網站公告
10	協作及應用交流 成果活動	115 / 12 / 4 ( 五 )	邀請金融機構與投資機構共同參與，於展現 12 組入選團隊實證成果的 同時，促進媒合交流

註：以本計畫活動網站公告日為主

## 捌、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入選團隊應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現地訪視及提供相關成果數據，其查核情形將列為期末審查之參考。
- 二、入選團隊應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舉辦相關成果推廣宣傳或成果交流等活動。
- 三、入選團隊有違反、不當行為等情事，執行單位將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結果送交主辦單位，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註銷其獲選資格，並取回已領取之相關費用。

- 四、入選團隊於協作實證期間，應依核定內容持續參與本計畫各項協作、輔導、會議及成果展示活動，非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無故退出、中止或拒絕配合執行。如有重大特殊事由須退出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得辦理；主辦單位並得視情形取消其入選資格及追回已撥付之相關費用。
- 五、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調整時間及內容之彈性。

## 玖、智慧財產權聲明

- 一、提案團隊擔保提供之所有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提案內容、圖文、簡報、影音及其他資料，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其他權利或違反法令之情事。
- 二、入選團隊同意將其為本計畫所提供之圖文、簡報、照片、影音及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組織成員之姓名、肖像、儀表板（指包含上述媒介的文字、圖片、照片或影片，而非儀表版本身）、公版模組（指包含上述媒介的文字、圖片、照片或影片，而非公版模組本身）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以不限區域、時間、次數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展示、宣傳、報導、出版或公開），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並同意主辦單位得改作、重製或編輯及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於相關行銷媒體，且主辦單位均不另予通知入選團隊。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衊，本人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入選團隊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得於本活動進行過程中，拍攝、錄影或請入選團隊提供相關照片或動態影像，做為紀錄、宣傳推廣、行銷本活動或相關活動之用，並得以任何形式發表前述之相片或動態影像。
- 四、由參與本計畫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轉讓或授權事宜，主辦單位及參與本計畫的投資機構享有優先洽談合作之權利。

# 提案申請書 ( 請線上填寫申請書以符合資格 )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以數據驅動優化中小企業融資環境計畫

一、提案團隊聯絡資訊		
主要聯絡人	姓名	
	所屬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電子信箱	
團隊名稱		
二、提案團隊基本資料 ( 主要提案單位只有 1 個；合作夥伴單位可依序新增填寫 )		
主要提案單位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產業別 ( 單選 )	<input type="checkbox"/> A 大類-農、林、漁、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K 大類-金融及保險業 <input type="checkbox"/> B 大類-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input type="checkbox"/> L 大類-不動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C 大類-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D 大類-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input type="checkbox"/> N 大類-支援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E 大類-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input type="checkbox"/> O 大類-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F 大類-營建工程業 <input type="checkbox"/> P 大類-教育業 <input type="checkbox"/>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Q 大類-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H 大類-運輸及倉儲業 <input type="checkbox"/> 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S 大類-其他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J 大類-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參與成員	姓名 / 部門 / 職稱：( 請自行依序新增填寫，若無部門資訊可略過 ) 1. _____ 2. _____
	網站	( 請填寫相關連結 )
合作夥伴單位 1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產業別 ( 單選 )	<input type="checkbox"/> A 大類-農、林、漁、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K 大類-金融及保險業 <input type="checkbox"/> B 大類-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input type="checkbox"/> L 大類-不動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C 大類-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D 大類-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input type="checkbox"/> N 大類-支援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E 大類-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input type="checkbox"/> O 大類-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F 大類-營建工程業 <input type="checkbox"/> P 大類-教育業 <input type="checkbox"/>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Q 大類-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H 大類-運輸及倉儲業 <input type="checkbox"/>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J 大類-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input type="checkbox"/> 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S 大類-其他服務業
<b>團隊分工</b>	<input type="checkbox"/> 次要 (合作) 提案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僅資料協力或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僅技術或資源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來合作單位 (洽談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b>參與成員</b>	姓名 / 部門 / 職稱 : (請自行依序新增填寫, 若無部門資訊可略過) 1. _____ 2. _____	
<b>網站</b>	(請提供相關連結)	

合作夥伴單位可依序新增填寫

### 三、欲解題構面：請勾選欲回應之解題構面，並填寫擬解決的問題及使用情境描述

題目一、產業資訊整合系統

請簡述擬解決的問題及使用情境：

\_\_\_\_\_

題目二、投資評估資料標準化與整合系統

請簡述擬解決的問題及使用情境：

\_\_\_\_\_

題目三、自動化動態營運監測與風險預警系統

請簡述擬解決的問題及使用情境：

\_\_\_\_\_

題目四、產業出場策略案例庫建置與動態出場預測模型

請簡述擬解決的問題及使用情境：

\_\_\_\_\_

題目五、資料創新應用

請簡述擬解決的問題及使用情境：

\_\_\_\_\_

### 四、資料應用規劃：如何規劃、運用及整合資料資源來支撐解題策略

**(一) 欲使用之資料欄位**

請列出本案希望由主辦單位提供的資料欄位，並簡述其用途。

(二) 自備資料情形	請說明本次提案已掌握之可用資料，請列出其來源、格式 ( CSV、JSON 等 )、筆數、涵蓋時間區間與欄位類型，以利評估與中企署資料整合的可能性。
(三) 完成提案所需的其他資料來源及應用方式	請說明本次提案是否需整合其他外部資料來源 ( 如：政府開放資料、產業數據、第三方平台等 )，並說明其使用目的及方式。
<b>五、執行方式與協作安排</b>	
(一) 欲導入之商品或服務是否已有運用實蹟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協作期程規劃	( 可按月份 / 階段說明 )
(三) 預計使用工具或平台	請說明於執行期間預計使用之資料分析工具、系統整合工具或 AI 建模平台等，並註明是否需要使用到指定實作場域環境部署。
(四) 期待主辦單位提供之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六、對應評選指標之說明</b>	
(一) 服務或技術創新性	請說明本提案技術、模式或流程之創新，能改善既有流程或痛點
(二) 提案內容完整性	請說明本提案背景、解決策略、執行期程及所擁有之資源
(三) 應用可行性	請說明提案團隊能力、實證環境、成果落地之作法
(四) 市場需求與潛力	請說明未來擴散至其他場域或跨域應用之方式
(五) 社會影響力	請說明本提案如何優化投融资生態，提升中小企業資金配置效率
<b>七、附件</b>	
請依附件欄位依序以 PDF 格式上傳	附件一、計畫合作暨保密協議 ( 申請階段由團隊聯絡人代為簽署，入選後團隊成員皆須簽署 )
	附件二、合作同意書 ( 如為單一企業提案則不需提供 )
	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資料同意書 ( 申請階段由團隊聯絡人代為簽署，入選後團隊成員皆須簽署 )
	其他：專長證明 ( 如研發實績、獲獎證明等 ) ( 整合成一份 PDF 上傳 )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整合成一份 PDF 上傳 )

## 全案須提供資料確認表

階段	確認欄	項目	簽署單位		說明
			主要提案單位	合作夥伴單位	
申請期	方式：線上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案申請書	●	X	
	上傳掃描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一、計畫合作暨保密協議	●	●	申請階段由 團隊聯絡人代為簽署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二、合作同意書	●	●	共同簽署 (如為單一企業提案則 不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 項暨當事人資料同意書	●	X	申請階段由 團隊聯絡人代為簽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長證明、資格證明等	●	●	如研發實績、獲獎證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	所有提案單位皆須上傳	
入選後 實作驗 證期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一、計畫合作暨保密協議	●	●	入選後 團隊成員皆須簽署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 項暨當事人資料同意書	●	●	入選後 團隊成員皆須簽署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四、實作驗證協議書	●	X	主要提案單位為代表
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發表簡報	●	X	主要提案單位為代表

**附件一、計畫合作暨保密協議**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5 年度「以數據驅動優化中小企業融資環境計畫」**

茲緣於簽署人\_\_\_\_\_（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所屬單位為\_\_\_\_\_（中小企業 / 投資機構中文全稱），將以計畫團隊身分參與「以數據驅動優化中小企業融資環境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之執行。

本計畫係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稱主辦單位）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以下簡稱企總）執行，經主辦單位授權，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以下簡稱新總）提供「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相關靜態投資資料，並由企總協同顧問進行必要之整理與轉化，以支援投資評估之數據應用，提升創業與投資生態圈的資金配置效率；同時授權企總作為本計畫實作驗證之協作場域。

簽署人於參與本計畫執行之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主辦單位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第一條 簽署人於參與本計畫期間內，及本計畫執行期滿或任何原因結束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來自主辦單位以及入選團隊之機密資訊（詳如第四條所列），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執行本計畫之目的範圍內，於主辦單位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主辦單位或入選團隊事前書面同意，簽署人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機密資訊，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攜至主辦單位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第二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機密資訊，應限於其執行本計畫所必需，且僅限於執行本計畫期間內利用。簽署人同意恪守保密義務，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機密資訊之本計畫成員或入選團隊成員，該等人員應已簽署保密協議。

第三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依本條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 (一)簽署人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主辦單位提供以前，已為簽署人或企總所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 (二)簽署人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主辦單位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週知之資訊。
- (三)簽署人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簽署人或企總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第四條 本附錄所稱保密之資訊，係指：

- (一)主辦單位在業務上認為不對外公開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與本計畫或入選提案相關之文件及資料、所有電腦伺服器上之資料、密碼及業務機密，以及其他營業上或技術上資料、情報、計畫、機密文件。
- (二)執行本計畫所涉之主辦單位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佈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 (三)依契約或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 (四)入選團隊之技術方案、演算法、商業模式等營業秘密。

第五條 簽署人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主辦單位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執行必要之系統設定。此外，主辦單位及企總保有於簽署人參與執行本計畫期間依適當方式對簽署人稽核之權力，稽核結果不符合本附件之約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者，簽署人應於接獲通知所指定之期限內完成改善，未依限完成者，將喪失入選資格。

第六條 簽署人不得利用主辦單位、入選團隊及企總之電腦暨週邊設備、資料檔案處理非執行本計畫所需之事務。

第七條 簽署人對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文件、資料、所有電腦終端、伺服器或網路平台上之資料、密碼及業務機密悉依主辦單位及政府之規定負保

密責任。

第八條 簽署人參與本計畫之執行，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主辦單位或簽署人發生資安事件時，均必須於1小時內通報主辦單位及企總，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主辦單位及企總做後續處理；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

第九條 簽署人應於本計畫因任何原因結束後，依本條或主辦單位及政府之相關規定，按照資料之性質選擇：清除主辦單位或入選團隊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或刪除或銷毀執行本計畫所持有主辦單位或入選團隊之相關資料，或依主辦單位或入選團隊之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第十條 為使本計畫及入選提案之執行成果符合主辦單位之系統品質與資通安全要求，俾便主辦單位與入選提案團隊之未來合作與企總之推廣，簽署人執行本計畫時應注意協助落實下列事項：

(一)入選提案團隊所完成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自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 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其獲得與主辦單位優先洽談合作之資格者，應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其涉及利用非入選提案團隊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

(二)入選提案團隊執行之入選提案，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三)入選提案團隊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主辦單位及企總對系統品質及資通安全的要求。

第十一條 簽署人應協助主辦單位及企總注意入選提案團隊人員遵守下列AI (含生成式AI) 使用限制：

- (一)非經提報其內控措施獲得主辦單位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主辦單位資料提供予包括但不限於AWS、微軟、GOOGLE、輝達、OPEN AI等提供雲端算力(包含開發、訓練、測試、佈署或調用AI(含生成式AI)模型)或雲端模型(含生成式AI)等相關服務等公司在內之任何第三人。如向前開第三人提供主辦單位資料，應遵守資通安全、個人資料保護、著作權及相關資訊使用規定，如有違反上開規定造成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及企總無涉，主辦單位或企總如因此受有損害，並應對主辦單位或企總負損害賠償之責。
- (二)前款情形，應同意配合主辦單位之主管機關與主辦單位內、外稽核人員得就本案進行檢查，並依主辦單位要求於主辦單位所訂期限內提供相關資料，如有必要並應改善。

第十二條 人員及辦公室場所相關管理

- (一)簽署人應遵守參與執行本計畫時之紀律、行為、操守。
- (二)簽署人於主辦單位辦公場所時，應盡自我管理之責，並承擔因自己違反法令或不當行為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三)簽署人使用主辦單位場地、設備、資料，應遵守主辦單位辦公場所相關管理規定，並配合主辦單位正常上班時間，依門禁管制規定進出。
- (四)簽署人應以於主辦單位場域以使用主辦單位硬體資源進行資料存取為原則(倘主辦單位提供之設備未能符合簽署人實作需求時，經主辦單位同意，簽署人方得攜帶設備入場，惟於本計畫執行期滿或簽署人及其成員申請取回設備時，經主辦單位確認資料已清除後，方能攜回本設備)，禁止連接外部網路，且禁止使用可攜式儲存媒體進行資料存取。
- (五)簽署人應事先申請存取權限，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配發帳號

及權限。

第十三條 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由主辦單位視個案實際需要，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網址：<https://nccst.nat.gov.tw/> ) 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通安全有關事項。

第十四條 簽署人因參與執行本計畫之需要，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民眾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且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洩漏、複製、轉讓、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且簽署人對其執行職務( 包含參與執行本計畫，下同 )而知悉之個人資料，就其內容負永久保密之責，不因離職或職務變更、調整而終止。若簽署人因故意、過失違反本附件之規定，造成其執行職務過程中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毀損、洩漏或滅失，致民眾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者，應負相關刑事、行政責任，如因而致主辦單位遭受損害，亦應對主辦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於因此所致主辦單位涉訟所需支付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對第三人之賠償。

第十五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保密協議之規定，主辦單位或企總得請求簽署人賠償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所屬單位亦應負賠償責任。本保密協議之義務，不因簽署人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計畫而失其效力，亦不因本計畫執行期限屆滿( 或履行完畢 )、解除、終止或其他原因而消滅。

第十六條 本保密協議一式三份，主辦單位、企總及簽署人各執存一份為憑。

此 致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簽署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後四碼：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二、合作同意書**  
**( 如為單一企業提案則不需提供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以數據驅動優化中小企業融資環境計畫**

本單位\_\_\_\_\_ ( 中小企業單位中文全稱 ) 將作為團隊  
主要提案單位代表, 並與\_\_\_\_\_ ( 合作單位中文全稱 ),  
共同申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數據驅動優化中小企業融資環境計畫」,  
提出實作驗證協作申請, 並配合計畫相關事項 ( 如協作輔導、報告繳交, 及活動  
參與 ), 以協助優化微中小型企業投融資環境。

中小企業名稱 : ( 印信 )

中小企業/大型企業/投資機構 : ( 印信 )

負責人 : ( 簽章 )

負責人 : ( 簽章 )

統一編號 :

統一編號 :

聯絡地址 :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

聯絡電話 :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 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資料同意書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以數據驅動優化中小企業融資環境計畫

感謝您所屬團隊\_\_\_\_\_ ( 中小企業單位中文全稱 ) 團隊名稱為\_\_\_\_\_參與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以下簡稱中企署 )、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 以下簡稱企總 ) 辦理之「以數據驅動優化中小企業融資環境計畫」，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領銜同意並提供全體團隊成員個人資料予中企署及企總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 您確認有權代表所屬團隊全體成員提供各該成員之個人資料，並在提供前已先確認所屬團隊全體成員已獲得本附件之告知，您有權領銜出具本同意書。
- 二、 蒐集目的及類別：因申請、審查、執行「以數據驅動優化中小企業融資環境計畫」之通知、聯繫及其他計畫所要求辦理之作業，以及後續通知企總承辦之其它適合之計畫、活動或補助等相關事宜，而需獲取您與全體成員之個人資料類別：單位名稱、姓名、職稱、聯絡電話、聯絡信箱、聯絡地址等。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中企署、參與本計畫之投資機構及企總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四、 當事人權利行使：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您與各該團隊成員均可向中企署、參與本計畫之投資機構及企總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 / 處理 / 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五、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如您或各該團隊成員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時，或您或各該團隊成員要求停止蒐集 / 處理 / 利用 / 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後，中企署、參與本計畫之投資機構及企總將無法為您或各該團隊成員辦理蒐集目的所需之相關作業。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同意授權中企署及企總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將此同意書提供予中企署、參與本計畫之投資機構及企總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單位名稱：

同意書領銜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四、實作驗證協議書**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以數據驅動優化中小企業融資環境計畫**

立協議書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中小企業，以下簡稱乙方）

緣乙方做為團隊主要提案人，代表申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中企署）「以數據驅動優化中小企業融資環境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申請案之團隊名稱為\_\_\_\_\_，由甲方受中企署委託，代中企署辦理乙方申請案執行期間之應辦事項檢核、費用撥款與管考等作業，經三方同意訂立本合作協議書共同遵守。

**第一條：申請案執行期間**

乙方執行申請案之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5年12月18日止。

**第二條：應辦事項**

乙方執行申請案之期間，應依甲方規定之期限，完成本方案所規定之各項應辦事項：

一、協作與輔導

- (一)應依據審核通過之提案規劃內容，於115年7月22日至10月30日期間，參與並完成「本計畫《實作驗證協作方案》」。
- (二)參與「本計畫《實作驗證協作方案》」期間（115年7月22日至10月30日）應與專家應援團完成每月至少2次輔導，共完成至少12小時專家輔導時數。

二、報告繳交

- (一)第一階段：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內繳交「協作執行規劃」。
- (二)第二階段：於規定期限內（每次輔導後一週）繳交「會議紀錄」及「成果報告」，經執行單位確認無誤後，依合作協議書規定撥付款項。

### 三、活動參與

- (一)配合參與協作及「協作及應用交流成果活動」。
- (二)配合參與甲方依本方案規劃之訪視、會議及各類活動。
- (三)配合「協作及應用交流成果活動」之廣宣規劃及行政事宜，並出席「協作及應用交流成果活動」。
- (四)配合甲方依本方案需要，進行不定期電話訪問及各型式問卷調查。如有未盡之事項將由甲方補充。

※上述規定之活動期程，甲方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乙方團隊須配合活動期程之調整，完成應辦事項。

### 第三條：經費給付

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以分階段撥款給付申請案費用，總計新臺幣150,000元，費用統一由由乙方代表領款，並團隊自行協調分配款項：

- 一、第一階段 ( 40% ): 乙方參與「本計畫《實作驗證協作方案》」，並於甲方規定期限內繳交「協作執行規劃」，經甲方確認無誤後，甲方應給付乙方新臺幣60,000元整。
- 二、第二階段 ( 60% ): 乙方於甲方規定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完成至少12小時協作輔導時數、繳交每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參與「協作及應用交流成果活動」，經甲方確認無誤後，甲方應給付乙方新臺幣90,000元整。
- 三、上述內容經甲方審查不通過，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改善者，將不予給付相關費用。

### 第四條：智慧財產權與保密義務

- 一、乙方同意將為本方案所提供之各項資料 ( 不包括程式、軟體、系統 )，無償授權甲方以非營利方式 ( 以尊重乙方關於協作成果的營業秘密與著作權為前提 ) 使用。
- 二、乙方保證其所提供之內容均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三、甲方及乙方應對本案執行期間所獲悉之非公開資訊負保密義務，於申請案結案後亦同。

### **第五條：權利義務轉讓限制**

除經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將本合作協議書規定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為之。如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將註銷本方案申請資格，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 **第六條：其他**

- 一、 乙方保證符合本計畫公告內容之申請資格。
- 二、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因本協議書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立協議書人：**

甲 方：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代 表 人：李育家

統一編號：04122265

聯絡電話：02-23660812

聯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95號6樓

乙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